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5572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源通康泰
YUANTONG KANGTAI

申请 人 梁高通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灵山镇六图村香榄队1号-2

代理机构 广东联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科用贵金属合金；人用药；冬虫夏草；止痛药；医用酒精；医用填料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净化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兽医药